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55	5,463
其他收益		45	74
電訊營辦商成本		(2,065)	(3,855)
僱員成本		(1,438)	(1,4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3)	(291)
固定資產折舊		(43)	(120)
其他營運開支		(1,004)	(1,025)
經營虧損		(903)	(1,204)
聯營公司虧損		(22)	—
融資成本		(13)	(17)
除稅前虧損		(938)	(1,221)
稅項	3	—	—
除稅後虧損		(938)	(1,221)
少數股東權益		243	(26)
股東應佔虧損		(695)	(1,247)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4	0.15	0.28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	5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3,855	5,458
	<u>3,855</u>	<u>5,463</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在海外（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之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提撥準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1,24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51,002,403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4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變動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換算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303	16,375	2,943	544	(72,896)	(17,731)
換算調整	—	—	—	12	—	12
本期間虧損	—	—	—	—	(695)	(695)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556</u>	<u>(73,591)</u>	<u>(18,41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303	16,375	2,943	531	(68,916)	(13,764)
換算調整	—	—	—	(9)	—	(9)
本期間虧損	—	—	—	—	(1,247)	(1,24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522</u>	<u>(70,163)</u>	<u>(15,020)</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5,463,000港元減少至約3,855,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247,000港元收窄至約695,000港元。

與主要客戶Optus有關提供鈴聲下載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沒有延續，因而對本集團營業額構成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專注從事高邊際利潤之服務，淨收入顯注改善故每股虧損較去年同期出現大幅減少約46%。

業務回顧

期待已久的流動數據業務轉型已於上季度展開。本集團所經營之流動數據驅動業務之價值，被視為流動業務之主要價值驅動因素。隨著區內更多營辦商推出3G網絡，本公司之產品於該發展趨勢中肩負重要策略性角色。另一方面，鈴聲下載等傳統2G業務之收益已有一定程度之下滑。

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可見3G分類將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以至於新西蘭等其他亞太區地區加速發展，而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預計將有更多營辦商在商業市場推出3G服務。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實際價值。本集團已與內容供應商建立若干策略性聯盟，以配合所經營之市場之要求。該等合作夥伴包括內容供應商、知名品牌及流動市場推廣夥伴。

本集團亦策略性地集中進一步發展3G服務，而有關服務不僅於香港，同時亦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等其他主要市場提供。本集團已擠身成為區內最具領導地位及最富新意之3G服務供應商。有關3G服務並非只局限於視頻點播服務，而本集團正與營辦商部署視象播放及互動電視遊戲服務。3G服務之訂戶已獲證為每用戶平均收益 (ARPU)水平最高之高端客戶，大量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為了晉身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2.5G之核心業務，但減低對2G之依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新加坡、澳洲、台灣、泰國及香港之主要客戶推出多項全新服務，以鞏固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地位。該等服務包括新加坡之Comic Channel服務、澳洲及新西蘭之個人娛樂流動入門網站、澳州之Sports Portal、台灣之Java Gaming平台綜合處理及全部WAP服務。本集團現正在香港與所有3G營辦商(包括和記3香港、香港電訊及SmarTone-Vodafone)推出包羅萬有的3G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喜劇、運程等等。除3G外，本集團亦與萬眾及CSL攜手透過增強型數據GSM環境(EDGE)(2.75G)開展視象服務。本集團透過與著名全球新聞通訊社之重要夥伴關係，在區內擁有極其穩固之地位，尤其是在向流動用戶提供運動及娛樂服務方面。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新加坡及澳洲推出多項i-mode服務。本集團亦將開始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之主要營辦商透過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提供優質運動資訊服務。該等運動資訊服務包括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歐洲所有其他主要足球聯賽。

本集團相信3G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市場之主流服務，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客戶市場。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像傳訊，讓訂戶可簡易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本集團將部置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Getty Images等知名品牌及頂尖全球遊戲公司。

就現有市場而言，在增長潛力及現有業務關係方面，香港、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

本集團亦正調整其業務規模，以協助多個品牌調動彼等較傳統媒體平台之內容及品牌。本集團亦於澳洲取得一項重大外判項目，其中，澳洲之主要營辦商外判整個Java遊戲營辦權予MTel之附屬公司Mobilemode經營。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內13個市場中合共近40名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預期韓國、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本集團所提供內容之出色質量仍然為本集團能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之最強優勢。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6,169,861	38.5%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0,233,897</u>	<u>39.4%</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6%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2%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u>400,000</u>	<u>0.088%</u>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8.5%
陳聰博士	(附註1)	176,169,861	38.5%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189,081	17.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79,189,081	17.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0%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0%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295,584	6.0%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295,584	6.0%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2%
			<hr/>
			74.0%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79,189,081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

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9,189,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7,295,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之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2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 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全年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港元	25,641,026	5.6%
愛達利	(附註2)	2,000,000港元	25,641,026	5.6%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0%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0%
				10.6%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原已發行予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1,6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全數售予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行使1,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78港元認購15,384,615股之普通股股份。
-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總數457,426,748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6%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2%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	—	—	1,830,000	0.4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6%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2,530,000</u>	<u>—</u>	<u>—</u>	<u>—</u>	<u>2,530,000</u>	<u>0.554%</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及高德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